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8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谷馳國際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萬2,5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2,87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2,3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